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8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运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厂房资产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100万元，向上海誉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其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新科路588号，建筑面积共计21,838.61平方米的厂房资产及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8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7。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该项厂房资产的收购，取得了房地产权证，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2010年8月10日，公司与誉皓公司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合同》，购买资产总价为6,100万元；

2010年8月11日，公司支付了4,000万元；

2010年8月25日，公司支付了1,100万元；

2010年9月13日，公司取得了青浦区青浦镇新科路588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沪房地青字（2010）第012377号）；

2010年9月14日，公司支付了最后一笔尾款1,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